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建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建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周建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4罪，分別為竊盜2罪、施用第一、

01 二級毒品各1罪，侵害法益性質不同，其中2次竊盜所竊取財
02 物均為自小貨車，被害人不同，另2次施用毒品之種類、方
03 式雖有不同，但施用時間甚為接近，整體犯罪時間集中於11
04 2年8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之間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
05 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次
06 數，及因而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法秩序之輕率及
07 敵對態度，及其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
08 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
09 之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139
10 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，定應
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3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6 法官 楊智守
17 法官 毛妍懿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陳昱光